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實施計畫

89年8月1日訂定

102年8月1日修訂

1. 依據：
2. 少年事件處理法。
3.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4. 目的：
5. 防治校園中學生幫派化、組織化之犯罪行為，奠定社會治安基礎。
6. 使學生有純潔之學習環境。
7. 執行單位：
8. 主辦單位：學務處。
9. 協辦單位：輔導室、教務處、實習處。
10. 實施對象：

本校參與幫派組織或被利用之學生(一般學生)。

1. 實施項目：
2. 任務編組：本校成立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責工作小組。
3. 宣導勸導：
4. 運用課間、集會時機宣導。
5. 本校協同家長委員會加強宣導。
6. 全面清查：
7. 教官室、輔導室及各班導師持續清查學生有無參與幫派組織或被利用之情形，並將清查結果彙整造冊列管。
8. 本校以現有資料函送警察單位，依法辦理自首及解散幫派。
9. 防制措施：

結合地區民眾、警察單位針對人、事、時、地加強防制作為。

1. 個案保護：
2. 針對個案學生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3. 學校對於個案學生相關執行人員，視狀況需要得請轄區警察單位予協助安全保護。
4. 安置輔導：
5. 結合警察單位對個案學生予以必要之緊急隔離安置，協助脫離幫派控制。
6. 在校之個案學生專案建表輔導。
7. 離校之個案學生則聯繫追蹤輔導。
8. 本校執行單位分工：如附件一
9. 本計畫經學務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職掌表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內容 | 執行單位 |
| 任務編組 | 成立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小組 | 學務處 |
| 宣導勸導 | 1. 將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列入導師會議及家長座談會研討。 2. 於班會時間訂定相關主題討論，使學生對不良幫派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有所認識，在校園中形成防範排拒幫派之意識。 3. 配合地區警察單位實施宣導協助學生脫離幫派控制。 4. 利用課間、集會時機加強宣導。 5. 配合法律常識教育宣導幫派之相關法令。 6. 每年1月與6月寒暑假前配合家長聯繫函 | 學務處  輔導室 |
| 全面清查 | 1. 查察有否學生參加校內外幫派或組織，並將結果報校外會。 2.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將清查結果報校外會。 3. 發現有虞犯之學生，提供少年警察隊清查有否參與或組織幫派。 4. 積極協尋中輟學生，並追查中輟後之交往情形。 | 學務處 |
| 防治措施 | 1. 配合警察單位落實校外巡察，加強各類娛樂場所暨青少年學生聚集或滋事場所之查察。 2. 與各國、高中建立橫向聯繫管道，如遇校園發生幫派介入事件立即從嚴檢肅。 3. 加強學校慶典等校際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4. 掌握校外學生活動狀況，有效防制幫派犯罪。 | 學務處  輔導室 |
| 個案保護 | 1. 對個案學生採行相保護措施。(如資料保護、人身保護、受教權保護) 2. 對於個案學生暨相關執行人，視狀況需要得請轄區警察單位給予協助安全保護。 | 學務處  輔導室 |
| 安置輔導 | 1. 對個案學生實施專案輔導： 2. 列為優先關懷學生實施春暉密集導。 3. 定期召開個案研究，評估。 4. 針對已參加幫派之學生，以個別輔導方式提供輔導咨詢服務。 | 學務處  輔導室 |